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粤文旅市〔2019〕60号

##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旅游民宿建设指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为深入推进广东旅游民宿健康有序发展，积极引导旅游民宿业主、投资人或经营者按照有关要求开展民宿建设，我厅编制了《广东省旅游民宿建设指引》，现印发你们，请转发有关民宿投资者和经营者参阅。



# 广东省旅游民宿建设指引

为指导各地务实做好旅游民宿服务工作，促进我省旅游民宿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草拟中的旅游民宿设施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制订的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广东省旅游条例》等相关文件，结合本省实际，特编制本指引。

## 一、旅游民宿的界定

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闲置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为保障民宿主人服务的有效性、及时性，文化和旅游部等有关部门明确“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不超过14间（套），建筑层数不超4层，且总建筑面积不超800平方”为旅游民宿（以下简称“民宿”）。

我省拟定中的《广东省民宿管理办法》提出，对利用围龙屋、四角楼等特色建筑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在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前述规定的民宿规模要求。

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超过前述规模及其他条件的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报批管理，旅游部门按国家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

定标准进行评定。

## 二、民宿建设的基本要求

民宿建设应注重做到：

### （一）安全、卫生

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的安全制度体系，确保房屋质量、消防、治安、环境、卫生、食品等方面安全。

### （二）便捷、实惠

坚持民宿姓民，鼓励为民惠民、民办民享，注重便捷、适用、实惠，符合大众消费需求，避免追求奢华、高端、脱离实际需求。

### （三）兴业、富民

鼓励利用地方特色文化、当地资源条件发展民宿，促进当地村民就业、增收，带动文创与乡创的融合发展，让村民共享成果，助力广东省乡村振兴。

## 三、民宿建设和服务要点

### （一）规划设计

遵循当地政府的民宿发展规划要求，注重做好民宿及周边可用地块空间和民宿功能的合理布局。对内外装饰设计，尽可能融入地方文化和民宿主人情怀元素。总体设计民宿建筑的水电改造、防火、避险等安全保障设施。

根据国土、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取得规划、建设、施工许可证等。

## **(二) 公共环境和配套**

道路进入性良好，周边有合适的交通工具停放场地；所在社区应有良好的生态环境，干净整洁；所在社区有有效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周边有体现地方特色的餐饮、购物点和活动体验点等。

## **(三) 建筑和设施**

民宿建筑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宜选用地方材料，突出地方风格；注重设置民宿主人与宾客的共享空间，布局合理；室内装修设计与用材应符合环保和防火规定，突出地方特色和主人文化。提供清洁、舒适、方便使用的住宿设施和日用品；提供覆盖客房、餐厅和公共区域的无线网络以及其他智能化设施，方便使用。

## **(四) 卫生和安全**

客房、餐厅、厨房、室内外公共区域及设施应整洁、卫生、安全、稳固；公共和客房卫生间无异味、无积水、无污渍；客房日用品做到每客必换，公用物品应一客一消毒；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按照有关法规，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做好对易燃、易爆物品的存储和管理；配备必要的防盗、应急、逃生安全设施，在关键区域应设置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等。

## **(五) 服务和管理**

倡导民宿主人参与接待，建立和谐的邻里关系；接待人

员应掌握和熟练应用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穿着整洁清洁，注重礼仪礼节，尊重宾客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建立相关制度，定期对接待人员进行培训；提供线上预定、支付服务；加强对民宿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有效运行。

#### **四、民宿经营开业申报程序**

民宿经营开业具体步骤指引如下：

##### **第一步，证照办理**

向民宿计划开办地所属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社区了解镇街对民宿开办的相关管理要求，并办理相关手续：

包括：根据民宿建设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标注：经营民宿）；向公安部门申办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地方税务部门申办税务登记；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原建筑改造开办民宿的需向房屋管理部门申请房屋危房检测；向相关部门办理消防申报简化手续。

##### **第二步，信采系统**

民宿建成开业前，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地方治安主管部门认可的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

##### **第三步，民宿备案**

民宿经营者应根据属地政府民宿管理的要求，自营业（含试营业）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到属地政府指定的民宿管理机构登记，提交民宿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和材料。

## 五、民宿等级评定

为规范旅游民宿服务标准，国家文化和旅游部正牵头制订《旅游民宿设施和服务标准》，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发布（预计2019年发布）。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会同各市文化和旅游部门据此对我省旅游民宿开展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推出一批代表广东品牌的星级民宿。

## 六、民宿管理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广东省旅游条例》有关规定，正牵头拟订《广东省民宿管理办法》，待省政府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管理办法》将进一步明确旅游、治安、消防、市场监管、城乡建设、规划、卫生、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在民宿管理方面的相关职责，以更好规范我省旅游民宿的健康发展。